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29)

(Warrant Code: 8187)

(前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細則

(按照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而採納)

(此乃中文譯本並僅供參考之用
文內如與英文原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僅供識別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之經核准擇錄副本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完成名稱變更。」

核准:

名字: 譚錦標
職位: 董事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之經核准擇錄副本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拆細股份（其界定如後），即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0.002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上市掛牌並進行買賣後，股東謹此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安排隨附的事項並簽訂有關文件以完成股份拆細。」

核准:

名字: 譚錦標
職位: 董事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之經核准擇錄副本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名稱自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爲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核准:

名字: 譚錦標
職位: 董事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之經核准擇錄副本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22（a）條第一句中「特別決議案」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代替。」

核准:

名字: 譚錦標
職位: 董事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之經核准擇錄副本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的組織細則按以下修訂：

(A) 細則第2條「公認結算所」的定義

刪除第一的《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而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B) 細則第96A條

於緊接細則第96條增加條文第96A條：

「根據上市規則 之限制表決 App 3 rl 4	96A	當任何股東因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避席表決或受限制而對某指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而由此等股東或其代表所給出的表決便不應計算在點票內。」
-----------------------------------	-----	---

(C) 細則第107(a)(i)條

- (a) 於緊隨第四行的「或由董事」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如下列第(f)段所界定）」；
- (b) 於緊隨第六行的「如斯締結合約或他」加上「本人或他的聯繫人」；
- (c) 在下列地方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的」：
 - (i) 於緊隨第八及九行內的「（如他的）」；
 - (ii) 於緊隨第十行內的「聲明他的」；
- (d) 於細則第107(a)(i)條倒數第二行內緊隨「陳述他」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

(D) 細則第107(a)(ii)條

- (a) 於第一行緊隨「任何董事」加上「及他的聯繫人」；

- (b) 於下列地方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
 - (i) 於第四行緊隨「否則他」；
 - (ii) 於倒數第四行緊隨「即使他」；
 - (c) 於第十一及十二行緊隨「他們之中任何人」加上「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
- (E) 細則第107(c)條：
- (a) 於旁註內緊隨「董事」加上「或他的聯繫人」；
 - (b) 於第一行緊隨「董事不應有權就」加上「批准」；
 - (c) 在下列地方加上「或任何他的聯繫人」：
 - (i) 於第一行緊隨「董事不應有權就他」；
 - (ii) 於細則第107(c)(i)(aa)第一行緊隨「董事」；
 - (d) 細則第(c)(i)(aa)條第一行於緊隨「董事就他」加上「或他們之中任何人士」；
 - (e) 將「或他的任何聯繫人」加入以下地方：
 - (i) 於細則第107(c)(i)(bb)條第一行緊隨「董事」；
 - (ii) 於細則第107(c)(ii)條第三行緊隨「董事」；
 - (iii) 於細則第107(c)(iii)條第一行及第三行緊隨「董事」；
 - (f) 將於細則第107(c)(iii)條第四行的「聯繫人（如以下第(f)段所界定）」刪除並代之以「聯繫人」；
 - (g) 於細則第107(c)(iii)條第五及六行緊隨「（或該董事」加上「或他的聯繫人」；
 - (h) 將於細則第107(c)(iv)(aa)條第一行的「他」字刪除而以「董事或他的任何聯繫人」；
 - (i) 將於細則第(c)(iv)(bb)條緊隨第一行的「董事」加上「、他們的聯繫人」；
 - (j) 將於細則第107(c)(iv)(bb)條緊隨第三行董事「董事」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

(k) 將於細則第107(c)(v)條緊隨第三行的「由於他」加上「或他們」；

(F) 細則第107(e)條

(a) 於緊隨第一行的「董事」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

(b) 於緊隨第六行的「主席」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

(c) 於下列地方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

(i) 於緊隨倒數第二行的「有關董事」；

(ii) 緊隨倒數第二行的「主席」；

(G) 細則第107(f)條

將細則第107(f)條整條細則及其旁註刪除並以下列代替：

「「聯繫人」之界定」 (f) 就第(a)、(c)及(e)段而言，「聯繫人」應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H) 細則第120條

於緊隨第二行的「不少於七天」加上「的期間內」；於緊隨「不少於七天」加上「（從不早於派發約定遴選的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七天）」並將位於三行的「及不多於28完整日」刪除。

核准：

名字：譚錦標
職位：董事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1 之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決議採納）

1. 本公司的名字是「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應為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之辦事處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並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目標：
 - (i) 以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經營並收購及持有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方註冊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債務及其他種類的證券，及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機構或其他公眾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而且可在認為權宜時不時改變、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的證券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就分享利潤、結合利益或合作締結合夥關係或其他安排，及籌設與幫助籌設、組成、建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種類的合夥關係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目標或為了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標。

- (iii) 行使並執行所有由於擁有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而獲賦予或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並在不違反以上概括性的情況下，包括所有由於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或名義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若干特別比例而獲賦予的所有有關的否決或控制權；以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條件為其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與之相關的）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與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在任何方式上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的所有或任何債務的履行而提供擔保或給予擔保、損害彌償、資助、抵押，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約或以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與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押記或留置，或透過任何這種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有否因而獲得有價值的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或企業家的業務並以金融業者、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商、交易商、證券自營商、代理商、進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並承擔、延續及執行關乎投資、財務、商業、貿易、買賣及其他的營運。
- (b)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類似的方式就所有種類的財產經營（不論如何經營）房地產中介、發展商、顧問、不動產代理或經理、營建商、承包商、工程公司、製造商、經銷商、供應商，並包括提供所有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理所有種類的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及權利，特別是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權、年金、特許、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帳目債項、商號、企業、申索、特權及所有種類的據法權產。
- (vii) 從事或經營任何其他本公司各董事不時認為可與本公司上述業務或事務一起合宜地合法經營或可能為本公司創造利潤的貿易、業務或企業。

於概括地詮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特別地詮釋第 3 條本條文的時候，其中所列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不應因受參照或推論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兩個或以上並列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所限制及約束。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其他地方如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則應以該等會擴寬及擴大而非約束本公司的或可實行的目標、業務和權力作為詮釋及推定。

4. 除公司法（2001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行任何不受公司法（2001年修訂版）所規定的條例所禁止的目標，並應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不管任何企業利益問題），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任何事項，及其認為附帶的、對目標有利的或必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先前提述的概括性）按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作出必要或適當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及完成下列任何行事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訂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書；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集資；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業務；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為取得諮詢服務而訂立合約；管理及保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其管理；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包括前任或現任及他們的家庭成員）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並（一般來說）完成所有本公司或其董事認為與上述業務有關及可由本公司便利地取得及處理、經營、執行或完成並對本公司有利及有用的行事及事宜，惟本公司只應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經營執照始可經營的業務並按此等法例下的執照條款行事。

5. 每一名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例允許時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在符合公司法（2001年修訂版）及組織細則條文的規定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不論是否屬原始、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聲明具有優先選擇權或其他待遇）須符合上文所述之權力。

7. 倘若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營運應按照公司法（2001年修訂版）第193條的規定。按照公司法（2001年修訂版）和組織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延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1 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重述組織細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

列表 A

列表 A 除外 1. 公司法附件內列表 A 所載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組織細則所附之旁註不應影響有關細則的詮釋。除非與本組織細則有關主旨或文義有所不同，否則以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所載的涵義：

本組織細則 「本組織細則」應指現行形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現行組織細則；

審計師 「審計師」應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其職務為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應指於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本	「股本」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股份資本；
主席	「主席」應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應指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公司法」應指於當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修訂版）第 22 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再制定並包括所有與之合併或作為替代的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應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各董事	「各董事」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應涵蓋紅股股息及所有公司法所允許歸類為股息的分配；
港元/HK\$	「港元」應指在香港流通的法定貨幣
交易所	「交易所」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屬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應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應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應指曆月；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應指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於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細則召開（並包括依據細則第 84 條而通過的普通決議）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當有股東為法團時）經由妥為授權的代表或（當容許投票代表出席時）經由投票代表於會上以過半數表決通過後的決議案；
主要登記冊	「主要登記冊」應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放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處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應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語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透過收費公告刊登，同時在每一情況下應為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
公認結算所	「公認結算所」應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節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登記冊」應指主要主要登記冊及其任何分冊
股份登記處	「股份登記處」應指就本公司的股份而言由董事會不時規定為備存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登記分冊的地方，並於該處就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提出登記及予以登記（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

印章	「印章」應涵蓋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37 條而採納的本公司契約印章、證券印章或任何印章的複製本；
秘書	「秘書」應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應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除非股票及股份有明示或暗示的分別；
股東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 App 11 Part B r.1	「特別決議」應指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應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所必須的大多數應為親身或（當有股東為法團時）經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當容許投票代表出席時）經由投票代表於經妥為通知欲就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並根據細則第 84 條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投票通過後的決議案；
附屬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指公司條例內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應指當時主要登記冊所處的地方；
公司法內與組織細則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如符合以上之提述，除非與本組織細則有關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於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與本組織細則所載的涵義相同；

書面/印刷本	「書面」或「印刷本」應包括書寫、打印、印刷、照相及任何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的形式顯示的詞彙或數字；
性別	具任何一項性別涵義的文字應包含兩性及中性；
人士/公司	具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彙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以單數表示的詞彙應包含複數意義，以複數表示的詞彙亦應包括單數意義；

股本及權利之修訂

股本	3. 於採納本組織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 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 App 3 r.6(1)	4. 在符合本組織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發出的指引的規定下，並在不違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歸附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於任何時間以有關代價連同或附帶優先、遞延、合乎資格的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關乎派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限制）予任何人士。在符合公司法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歸附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透過特別決議案的確認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發行。當有公認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時本公司一概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認股權證的發行 App 3 r.2(2)	5.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授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證券（「可換股證券」）。當公認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時本公司一概不得發行不記名可換股證券。當可換股證券為不記名時，若有遺失，持有人應不會獲發給新可換股證券以作替代，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認為原本經已遭銷毀及董事會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取得其認為合宜的損害彌償。

如何修改股份類別的權利

App 3 r.6(2)

App 11 Part B r.2(1)

6. (a)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在獲得某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後，或在該股份類別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認可後，所有或任何於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作出更改或廢除，如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就每一此類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本組織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應作出相應變通應用，惟於有關大會當天的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一名及多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投票代表作為代表的人士。此外，任何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pp 3 r. 6(2)

(b)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時的條款及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加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

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為其提供融資

7. 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任何法例不禁止的情況下並在不違反賦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利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其於本細則內所使用的稱號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其購買方式必須先取得股東的決議授權，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法例所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給予支付，包括以股本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損害彌償、提供證券或不論如何的其他類似方式、財務資助，以供任何人士作為（或與之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就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於購買時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時按比例挑選股份或認股權證，亦毋須以任何其他方式在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別證券持有人間或在他們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證持有人間挑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遵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而與股息或股本有關的權利，惟任何此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必須按照由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所頒布而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當時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管所有已發行股本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發新股增加其股本，增發新股的金額及分為每股股份的各自金額應由有關決議規定。

- 贖回**
9. (a)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下，及不違反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別權利時，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時本公司可發行股份，其條款（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可使所發行股份在符合某些條款時以某種方式被贖回，包括從股本中扣除。
- App 3
r.8(1)&(2)**
- (b) 當本公司因要贖回股份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不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而購入的股份不應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價錢。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同樣參與投標的機會。
- 購買或贖回
並不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10. (a)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應被視為對任何其他股份也構成購買或贖回。
- 退回股票以作註銷**
- (b) 那些股份被購買、退回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應有責任將有關股票交付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以進行註銷以換取本公司向其支付相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董事會可處理的股份**
1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組織細則關乎新股份的條款的規定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或任何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透過要約、配發、授出股權，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時間及代價及條款將股份將出售予有關人士。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有關條件及規定，而在每一情況下所支付的佣金不應超越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的信託

13. 除非本組織細則或法例或由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另有清楚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受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亦無義務或受規定以任何途徑承認（就算已經獲得通知）於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法、待確定、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其他關乎股份的權利，除非登記持有人對其全部擁有絕對權利。

股東及股票登記冊**股份登記冊**

App 3

r.1(1)

14. (a) 董事會應確保於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處地方備存主要登記冊，並於主要登記冊上錄入股東明細及每一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公司法所規定的明細。
- (b) 在董事會認為需要或合宜時，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置及備存股東登記冊或分冊。就本組織細則而言，此等主要登記冊及分冊在整體來說應被視為登記冊。

(c)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將任何股份從主要登記冊轉移到任何登記分冊上或從登記分冊轉移到主要登記冊上。

(d) 儘管本細則另有涵蓋，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登記在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移登記到主要登記冊上，並應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的規定於任何時間備存主要登記冊以證明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App 11
Part B
r.3(2)

15. (a) 除非當登記冊不予開放時及（如適用）在符合本細則的附加條款第（d）段的情況下，否則主要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予所有股東免費查閱。

(b) 於本細則第（a）段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規定的合理限制，惟於每一營業日的開放時間不應少於兩小時。

(c) 登記冊可在14日前於報章上以公告形式刊登通知後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不予開放（不論是概括性還是按任何股份類別），惟不予開放的時間不應於任何一年內愈30日（或經有關年度內的普通決議所通過的較長時間，但仍不應延伸到超過一年60日的期間）。本公司須應任何要求查閱根據本細則不予開放的登記冊或其部分向有關人士提供一份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書，說明不予開放的期間及有關權限。

App 11
Part B
r. 3(2)

(d) 任何設於香港的登記冊應於通常營業時間免費開放予股東查閱（惟須符合董事會所規定的合理限制），及由董事會釐定不多於每一查閱2.5港元的費用開放予其他人士查閱（或根據上市規則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任何股東可要求一份登記冊或其部分的複印本，惟須就每100字或其部分的複印本繳納0.25港元的費用（或本公司所規定的較少金額）。本公司應確保任何人士如斯要求的任何複印本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要求的翌日開始的10日內發送給該人士。

股票
App 3
r. 1(1)

16. 每一名於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於獲配發股份或於遞交過戶文件後有權於公司法所規定的或按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或按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每一類別的所有股份應其要求收取一張股票。當配發或轉移股份的數量多於當時的交易單位時，在其須轉移的情況下，於繳付相當於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第一張股票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後或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後，該人士可根據其要求收取數張以交易單位為準的股票或其陪數的股票及一張零碎股份（如有）的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出一張或數張股票與每一名此等人士，同時將一張或數張股票交付他們其中一名聯名持股人應足以視為經已將股票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將股票蓋上印章

App 3

r.2(1)

17. 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其他形式發行的證券的每一份證書應由本公司在獲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發出。

每份證書

18. 每張股票應詳細說明其號碼及發行時的股份類別及其已繳付金額或是否經已全數繳足（視情況而定）或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說明。

聯名持股人

App 3

r.1(3)

19. 本公司毋須為超過四名聯名持有股份的人士作出登記。如有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的名義登記者，就通知的送達及（在符合本組織細則的條款下）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而言於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該名人士應被視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不包括股份的轉移。

補領股票

App 3

r.1(1)

20. 倘若股票被塗污、已遺失或遭毀滅，可於繳付不高於上市規則所不時允許的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如有）後，依照董事會認為合適關乎通知書的刊登、憑證及損害彌償的有關條款與條件獲發股票替代。當股票被塗污或變得殘舊時，則於將舊股票送交本公司作為註銷後獲發股票替代。

留置權**本公司的留置權**

App 3

r.1(2)

21. 本公司應就每一未全數繳足股份因其已被催繳或須於確定時間繳付（不論是否須於現時繳付）所欠的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應就每一登記於某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擁有）之未全數繳足股份因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須繳付予本公司所欠的款項而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有關款項於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人士（不包括該股東）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應已存在；及不論該款項的繳付或清償期間是否應已實際來臨，亦不論該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包括 股息與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涵括有關股份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與紅利。董事會可議決豁免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約束。

出售受留置權約束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然而除非存在的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現時應履行或清償的負債或債務，並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原股份登記持有人已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對股份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陳述及要求繳付當時須繳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債務並要求對方履行或清償，並於就有關拖欠而欲出售有關股份給與對方十四天完整日的通知屆滿後，否則不可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23. 出售股份所得淨額款項應於扣除出售成本後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只要該淨額款項應於現時繳付便可，任何剩餘淨額款項應歸還予於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應受到於售賣前已存在的關乎有關股份所涉及未到期應付款項的同類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的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過戶與購買人，並以購買人的名義登記為該項過戶的股份持有人，購買人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因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妥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股份之催繳

- 如何催繳股份**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及並無根據其配發條款於某固定時間繳付的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是一次性繳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同時董事會亦可決定將被催繳的股款撤銷或押後。
- 催繳的通知**
25. 每名股東應獲最少十四天的預先通知，指明繳付的時間、地點及向誰繳付。
- 通知書的發送**
26. 細則第 25 條所指的通知書應由本公司按本組織細則所規定的方式送交股東。
- 每名股東有責任於約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每名被催繳人士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應繼續負上繳付股款的責任，就算有關股份於其後經已過戶。

- 催繳通知書
可刊登於報章上** 28. 除須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並可就獲委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時間及地點向受刊登於報章上的通知所影響的股東發出通知。
- 被視為發出催繳的時間** 29. 當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有關催繳時便應被視為經已提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各自及共同就所有到期催繳及其分期付款的繳付或其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負上責任。
- 董事會可延遲催繳
的既定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酌情權就任何催繳延遲其既定的到期時間，亦可就所有或因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居住或董事會認為授出有關延遲為合理的個別股東將此等時間推遲，惟任何股東不應由於恩准而獲得延遲。
- 關乎催繳的利息** 32.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應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應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五（15%），但董事會亦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 當催繳股款被
拖欠時中止特權** 33. 直至有關股東繳付所有應付與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一起）及其利息與開支（如有）為止，該等股東不應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是親自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投票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中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特權。
- 進行訴訟之
催繳股款的憑證** 34. 根據本組織細則，於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進行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審理時，只要能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字已錄入登記冊上並為負有累積債務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之一）及有關的催繳股份決議經已登記於會議記錄簿冊上，同時有關催繳通知書經已給予有關股東便應已足夠，而毋須證明負責催繳之各董事的委任及其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只要證明上述有關事實應是有關債務不可推翻的憑證。

**配發/將來應付之款項
被視為催繳**

35. 任何因配發股份而產生的應付股款或於任何既定時間之應付股款（不論是涉及有關催繳的面值或溢價或分期股款）應被視為經已作出催繳並應於該既定時間繳付，同時倘若其並未作出繳付則本組織細則內的條文便應適用，猶如該金額經已透過妥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及應付。

預付催繳股款

App 3

r.3 (1)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前繳付（不論是以款項或其等值的東西）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及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款，則董事會（如認為合宜）可收取此等款項，亦可就所有或任何提前繳付的款項（直至如非因提前繳付該未催繳款項的原到期應付日期為止）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董事會可就其歸還提前繳款的意欲以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於任何時間歸還提前繳付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到期前提前繳付所涉及股份被催繳有關的提前繳付金額。涉及提前繳付的股份持有人不應就其提前繳款分享任何與提前繳款的原到期日前的一段時間有關的已宣布股息。

股份的轉移

- | | |
|---|---|
| <p>過戶表格
App 3
r.1(4)</p> | <p>37. 任何股東可透過過戶文書以通常通用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過戶其股份，但必須符合交易所所規定及董事會所批准的標準過戶表格。所有過戶文書必須交往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同時有關過戶文書必須由本公司保存。</p> |
| <p>簽訂</p> | <p>38. 過戶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訂，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訂過戶文書。任何股份的過戶文書應為書面並應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或他們的代表以人手或複寫（可為機械印記或其他方法）簽名的方式簽訂。但如經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或他們的代表以複寫方式簽訂時，董事會應先獲提供轉讓人及受讓人的受權簽名人的簽名式樣表，同時董事會應合理地滿意有關複寫簽名與該等簽名式樣之一為相同。轉讓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字被錄入登記冊上為止。</p> |
| <p>董事會可拒絕為
股份登記過戶
App 3
r.1(2)</p> | <p>39.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為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過戶。</p> |
| <p>拒絕過戶的通知書</p> | <p>40.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的轉移予以登記時便應於有關轉讓向本公司遞交當日後的兩個月內分別向每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過戶通知書。</p> |

有關股份過戶之規定

41. 董事會可拒絕為任何股份的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過戶後應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規定顯示出轉讓人有權將股份過戶的憑證交與本公司；及
 - (b) 每一過戶文書只適用於某一類別的股份；及
 - (c) 有關過戶文書經妥為及適當地加蓋印花（在須予加蓋印花時）；及
 - (d) 當股份過戶予聯名持有人時，獲過戶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能超過四名；及
 - (e)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享有留置權；及
 - (f)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繳付予本公司有關費用。

App3
r.1(1)

**不得將股份過戶予
未成年人等人士**

42. 不應將股份過戶予未成年人或任何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判令為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他本人的事宜或患有其他法定殘疾的人士。

放棄過戶證書

43. 於每一股份過戶後，由轉讓人持有的股票應予退回作為註銷，並應因此馬上註銷，同時一份與過戶股份有關的新股票便應免費發給受讓人。如包含在股票內有任何如斯退回的股份由轉讓人保存時，便應向其免費發給新股票，同時本公司應保存有關過戶文書。

- 過戶簿冊及登記冊不予
開放之時間
App 11
Part B
r.3(2)
44. 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於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後的十四天後中止，同時該登記冊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不予開放，惟有關登記在一年內不應中止或有關登記冊不應停止開放超過 30 日（或經由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在該年度內超越 60 日）。

股份的傳轉

- 登記股份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45. 如有任何股東身故，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持所有權的人士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持有人則應是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他與其他聯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破產個人代表及受託人
的登記
46. 任何人士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東的股份的所有權，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憑證並符合以下的規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選擇登記之通知/代名人
之登記
47. 如因此而有權登記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持有人，他便應以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陳述其有關選擇；如他選擇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他便應簽訂過戶文書將股份過戶與有關代名人以認證其選擇。本組織細則內與股份過戶及過戶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便應適用於以上所述之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該股東並未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且有關通知或過戶乃由該名股東簽署一樣。

-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被轉讓或傳轉為止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享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應享有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權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爲合適的情況下停止支付任何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權益，直至該人士成爲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應已實際過戶有關股份爲止，但在不違反細則第 86 條的條件下該人士仍可於會議中表決。

股份之沒收

-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款並未繳付可給予通知 49. 如股東於約定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當日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在不違反細則第 33 條的情況下於有任何部分的到期催繳股款仍未繳付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他連同任何直至實際繳付當日已累計及仍在積累的利息與催繳股款的未繳付到期部分或分期款項一併繳付。
- 通知之形式 50. 有關通知應指定一個較遙遠的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後的 14 天完結的日期）及有關通知所規定的繳付地點，並說明如於當日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仍未收到繳款時，被催繳股款或分期款的未繳付股份便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被沒收而退回的股份，同時在此情況下本組織細則內所指的沒收應包括退回在內。
- 如不遵從催繳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若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並未獲得遵從，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未收到所有催繳股款前，透過董事會就此事通過的決議案沒收股份，而且所沒收的應包括涉及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所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此而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並可向任何人士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同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條款將有關沒收變成無效。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53. 凡有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便不再擁有股東身份。雖然如此，在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股份應繳付與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及（如董事會酌情同意有關條件）直至繳付當日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越年利率百分之十五（15%）的應付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強制繳付，而且毋須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但當本公司在全額收到股款後該人士便應被免除該等責任。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因按照發行股份的條款而須於股份沒收日後之確定時間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繳付）雖未到期應被視為應於沒收當日繳付，而且應在其沒收後馬上成為到期並應予繳付，惟應付利息只應牽涉所述之既定時間及實際繳付當日間的一段期間。
- 沒收之憑證** 54.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聲明說明某股份經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足以證明該聲明為不可推翻的事實。本公司可收取因任何股份的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而所得的代價（如有），同時董事會可簽訂再配發函件或將股份過戶予獲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並以其名字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有關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就任何與該股份的沒收、再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的程序的失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經已被沒收後，沒收通知便應交給於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字登記的該名股東，同時有關沒收便應以該日期錄入登記冊上。儘管如此，任何股份沒收亦不應因其關乎通知的遺漏與疏忽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上述關乎股份沒收的事宜，董事會可於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沒收的任何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允許按照關乎該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的條款及其到期利息與開支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宜的額外條款贖回遭沒收的股份。
- 沒收並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及分期款的權利** 57.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作出的催繳及其應付分期款所享有的權利。
- 就應付股份款項之未付而沒收股份** 58. 在任何未繳付款項因按照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某既定時間變成應付的情況下，本組織細則內關乎沒收的條文便應適用(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繳付)，猶如該未繳付款項已由於妥為催繳及通知而變成應付一樣。

股票

- 轉換為股票之權力** 59.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全數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票，同時亦可不時透過決議案將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全數繳足股份。
- 股票的轉移** 60.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以如（並受制於）產生自該等股份的股票可能於轉移前經已轉移或在情況許可下以盡量相近的同樣方式轉移，惟董事會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可不時釐定轉移股票的最低金額並限制或禁止以該最低金額的零碎部分轉移股票，惟該最低金額不應超越轉移為股票的有關股份的面額。就任何股票而發行的認股權證不應為不記名。
- 股票持有人之權利** 61. 股票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票的金額而就股息、因清盤而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有關事宜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權益，猶如他們所持有其股票所源自的股份一樣。惟除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外，某金額的股票不應享有其如為股份時不應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 釋義** 62. 本組織細則內適用於已繳付股份的條款亦應適用於股票，同時其中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涵蓋「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股本之變更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合併及拆分股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i) 將本公司所有及任何股本合併並分拆為比現有股份更大金額的股份。於將全數繳足股份合併再拆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處理因任何合併及分拆所造成的困難，特別是（在沒有損害上述整體性的情況下）可就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定那些特定股份將予合併為一合併股份，同時，如有任何人士因合併股份持有零碎部分時，董事會可就此目的委任某些人士將此等零碎股份出售，同時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過戶予買方，而有關過戶的有效性應不容置疑。出售所得的淨額款項（經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可分派與原應對該等合併後的零

碎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或按比例根據他們的權利及權益而分享或可支付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權益；

- (ii) 將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取得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其資本額按照註銷股份金額減少；及
- (ii)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較組織大綱所訂定之金額為少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同時可透過其決議案決定（由於股份拆細所導致的不同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以上數目的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可受任何此類與本公司擁有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限制的權利而可相比較的其他限制；

- 減少股本** (b) 在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條件及其任何方式的權限時，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借貸之權力

- 借貸之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任何款項的支付，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給予按揭或押記。
- 可借貸款項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宜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款項作為支付或還款之用，特別是透過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本公司以不包括股本證券轉讓的形式發行予有關人士。
- 特別權利**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算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亦在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有關方面擁有特權。
- 押記登記冊之備存**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確保備存合適的押記登記冊記錄所有應會具體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應就按揭及押記的登記或其他事宜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 (b) 如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作為轉移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作為一系列發行的一部分或是作為個別金融工具），董事會應確保備存此等權證持有人的合適權證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當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押記後，所有於其後就未催繳股本取得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受制於該優先押記，並因而不應以通知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較該優先押記優先的權利。

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App 11
Part B
r.3(3)
r.4(2)
70.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不包括任何於該年度召開的其他會議，並應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上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應於對上一次股東大會舉行後不逾十五（15）個月內召開，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只要本公司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是在公司成立後十八（18）個月內召開，本公司毋須於成立當年或其後一年召開此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定名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於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存放書面請求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身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

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其存放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的十分之一（應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倘若於存放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仍未有就召開會議展開工作時，請求人本身或持有他們的合計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請求人便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與由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盡量相近），惟於存放有關請求當日後三個月屆滿後便不應召開任何如斯召開的會議，同時所有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牽涉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召開大會之
通知書
App 11
Part B
r.3(1)

73. (a)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於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書應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同時應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明細及有關事項的性質（如為細則第 75 條所界定的特別事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書應指明欲把建議決議案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應發給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該等根據本組織細則的條款或所持股份發行時的條件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的有關通知書的股東。

- (b) 儘管本公司以比本組織細則第(a)段所指定較短的通知召開會議，此等會議仍應被視為經已妥為召開（倘若是如此協議）：
- (i) 當有關會議以股東週年大會名義召開時，由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透過投票代表表決）的股東召開；及
 - (ii) 於任何其他會議時，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授出該權利而召開。
- (c) 於每一份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上應在合理明顯位置上陳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投票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作出表決，而有關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發出通知/委任代表
文書時有所遺漏** 74.

- (a)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書的人士未獲派發通知不應導致任何決議案的通過或有關會議的議程變成無效。
-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書一同發出時，因意外而遺漏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收取此等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未獲派發此等文書不應導致任何決議案的通過或有關會議的議程變成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特別事務

7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惟以下應被視為普通事務者除外：
- (a) 股息的宣布與確認；
 - (b) 考慮並採納會計帳項及資產負債表與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作為附件的文件；
 - (c) 遴選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
 - (e) 確定董事及審計師酬金或釐定確定他們的酬金的方法；
 - (f) 向各董事授出任何委託或權限，以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越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依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各董事授出委託或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會議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投票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如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應為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投票代表或法團代表。除委任會議主席外，除非於有關事務開始時已達會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開始處理事務。
- 如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何時解散及何時押後會議** 77. 如於會議指定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該會議（如因股東的請求而召開）便須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順延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天及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於續會中，如指定開會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投票代表便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其召開會議的事務。
- 股東大會之主席** 78. 本公司主席應在每一股東大會中擔任會議主席。如無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中主席並未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便應在與會的董事中另行遴選其中一人擔任。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一名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遴選的主席應告退主席職位，親身出席的股東便應於其中遴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務** 79. 會議主席可（並應）於取得任何達法定人數會議的同意後並在取得會議的有關指示下，不時將會議押後至不同時間和不同地點舉行。若有關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以原來會議的同樣方式給與最少七（7）天完整日的預先通知，並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不須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在續會上所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不應有權就任何續會或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獲發通知，同時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未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要求投票表決及當
不要求投票表決時
通過決議的憑證**

App 11
Part B
r.2 (3)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前或於撤銷其他投票要求時）投票表決被妥為提出。投票表決可透過下列人士提出：

(a) 會議主席；或

(b) 由最少三名有權表決或其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投票代表；或

(c) 任何或親身出席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份（其已繳付股款合計相當於不少於獲賦予有關權利的已繳付股款合計的十分之一）。

除非於會上提出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由主席宣布決議案經由舉手表決通過或全體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於本公司包含本公司會議程序的會議記錄的簿冊上就有關結果作出登錄，便應成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憑證而毋須證明通過或不通過決議案表決數目及比例的記錄是否屬實。

投票表決

81. (a) 倘若投票表決如上所述被提出，在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時便應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單張或表決票）及於有關時間（從如主席指示提出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當日起計不愈 30 天）及地點召開。所有不立即舉行的投票表決毋須另行通知，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提出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在取得主席的同意後，提出以投票表決後可於提出投票表決的會議閉會前或進行投票前的任何時間撤回（以較早者為選擇）。

- 儘管有投票表決的要求會議事務仍可繼續**
- (b)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中斷會議繼續進行處理事務，惟關乎提出以投票表決的問題則除外。
- 在何種情況下應進行投票表決而毋須押後會議**
82. 任何因遴選會議主席或任何關乎押後會議而提出的投票表決應於該會議中進行而毋須押後。
- 主席擁有決定性表決**
83. 如正反票數均等，不論是透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於進行舉手表決或提出投票表決的會議上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票。
- 書面決議**
84. 包括特別決議案的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經由所有在當時有權收取會議通知書並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妥為委任的代表）簽署後便應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經已在妥為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但不應妨礙合共持有股份面值某百分比並授出其於少於百分之一的股東大會上出席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按上市規則發出書面同意。任何此等決議應被視為經已於由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當日的大會上通過。

股東之表決權

- 股東之表決權** 85. 在符合任何在當時享有歸附於任何股份類別關乎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一親身出席（或當股東為法團時透過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應享有一票的表決權；如以投票表決，每一親身出席（或當股東為法團時透過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投票代表應享有以其名字登記於登記冊上的股份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並無義務將其所有表決票以同樣方式投出。
-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權** 86.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事務以相同方式（猶如他是此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作出表決，惟須在他建議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獲悉並認為他在有關股份持所有權，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同意他於大會上有權表決。
-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 87. 當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時，則其中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作出表決（猶如由他全權擁有一樣），不論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出席。如有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時，則較優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作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代表有關聯名持有權單獨表決，而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上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排行的先後次序決定。如一名身故股東的股份以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字顯示，則就本細則而論應被視為聯名股份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權** 88. 任何股東因罹患精神紊亂或因無能力管理他本人的事務而被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或官員頒下命令，均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同時該人士亦可透過投票代表表決。
- 表決權之資格** 89. (a) 除本組織細則所清楚規定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外，除妥為登記並已全數繳付其股份在當時應支付予本公司所有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不應享有出席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作為其他股東的投票代表除外）或被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 反對作出表決** (b) 不應就任何人士行使或聲稱行使任何表決權的資格或他於行使或聲稱行使他的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以外之表決的可接納性或已被反對的表決權的提出而作出反對，同時在此等會議中未予反對的每一表決應在各方面有效。如就任何表決的接納性或反對有任何爭議時，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而其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後且不可推翻。
- 表決權**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應有權委託其他人士(他必須為個人)為其投票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因此而被委託的投票代表如股東一般擁有於會上發言的權利。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參與表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同時股東可委託任何數目的投票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 App 11
Part B
r.2(2)

- 代表委任文書應
為書面** 91. 代表委任文書應為書面並由委託人或獲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簽署，或（倘若委託人為法團）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託代表或其他妥為授權簽署此文書的其他人士簽署。
- App 3
r.1
- 委託投票代表權
限之交付** 92.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規定）其賴以簽署的法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上述權力及授權的法定核實複本，應於獲委任投票代表所建議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於此等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書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書上或（在以上兩種情況下）任何與之一起發出的文件上所指定的其他地方），或當投票表決是在大會或其續會後舉行時，於舉行投票的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交上述地方。如失責，委任代表文書便不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在收到委託人所發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妥為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正在傳送到本公司途中時指示應視有關文書為經已妥為存放。任何委託投票代表的文書於簽訂日（於文書上列為簽訂日）開始十二個月後便到期成為無效。把委託投票代表的文書送交應不能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託投票代表的文書便應被視為經已被撤銷。
- 委任代表文書表
格** 93. 不論是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委任代表文書應為通用表格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表格，惟有關表格應為可使股東能根據其意願指示其投票代表就每一於與委任代表文書有關的會上建議的決議作出贊成或反對的表決（或在其不履行指示或當就指示有所爭議時行使其酌情權）。

- 委任代表文書之
權限**
94. 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應：(a) 被視為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出之投票表決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代表認為合宜時) 授予權力；及(b) 對任何與投票代表有關的會議的押後同樣有效(除非其內有相反陳述)，惟原來的會議必須是在該日期前不超過 12 個月內舉行方可。
- 在授權撤銷後透
過投票代表/代表
表決的有效時間**
95. 儘管委託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根據該授權書而簽訂股東委任代表文書或決議)被撤回或該委任代表文書所涵蓋的決議案或股份轉移被撤回，任何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股東的決議而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惟於表決前本公司並無於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在其登記辦事處(或此等於細則第 92 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收到任何關乎如上所述之去世、精神失常、撤銷或轉移的書面提示。
- 委派代表出席會
議之公司/結算所**
- App 11
Part B
r.2(2)
96. (a)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授權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法團行使如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的權力，因此當有法團是如此透過個人代表出席時，則應被視為如同親身出席一樣。

App 11
Part B
r.6

(b) 倘若有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時，便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行使其作為投票代表或代表的權力，惟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便應指明每一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條文而獲授權的每一名人士應有權代表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並持有於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所指明的持股數量及類別，包括以舉手方式作個人表決，就算本組織細則內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

登記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組織

98. 董事數目不應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
缺/增加董事數目

App 3
r.4 (2)

99.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作為填補暫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董事數目。因此而受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可直至本公司的下一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為止並應合乎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惟任何因此而退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決定將於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依據細則第 116 條）之內。

候補董事

100. (a)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後補董事，同時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此等委任。除非經已由董事會先前批准，否則有關委任應只會在其獲得（並受限於）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惟當有獲推薦的受託人為董事時董事會便不得不通過批准委任。
- (b) 當有任何事宜發生致使其代表的董事辭職或其委託人停止董事職務時，該候補董事的委任便須終止。
- (c) 所有候補董事應（除非當其不在香港時）有權代替其委託人收取或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應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他的董事無暇親身出現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及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同時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託人的所有一般職能，並就此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組織細則的條款便應適用，猶如他是一名董事一樣（而非其委託人）。如他本人為董事或將以候補董事身份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此等會議時則其表決權便應累計，同時他亦毋須使用其所有表決權或就同一使用方式投出其所有表決票。如他的委託人於當時已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出席或不能行事（就此而言，除非與其他董事收到的通知有所抵觸，否則由候補董事出示的一份證書應為不可推翻的憑證），他於各董事的書面決議上的簽署應與他的委託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範疇內，本段落的以上條款應在經過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此等其委託人為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上。除以上所言外，候補董事應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因此就本組織細則而言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獲得利益，及獲得償還開支並獲損害彌償，其程度在經過變通後就猶如他是一名董事一樣，但他不應有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非依照委託人可透過向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指示原本須支付與他的酬金（如有）的該部份才可。

- (e) 除本細則以上之條文外，任何董事可以其委託的投票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在此情況下，投票代表的出席及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如董事親身出席及表決一樣。投票代表本人毋須為董事，同時細則第 90 至 95 條的條文應於經過變通後適用於由董事委任投票代表，惟代表委任文書於簽訂後十二個月後便會變成無效，但在該文書所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如無此等條文載於文書內則其有效期便應直至被撤銷為止，惟董事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投票代表（雖然只有一名投票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

- 董事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任何董事不應只因爲已屆指定年齡而須放棄其職位或無資格參與重選或不再被委任爲董事，同時任何人士亦不應因此而喪失其被委任爲董事的資格。
- 董事酬金** 102. (a) 各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上（視情況而定）釐定的金額作爲酬金，此等金額（除非決議所作出的決定另有指示）應按照各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不達成協議）平均分配。如董事在該段應支付酬金的期間內只擔任董事一部份時間，則該董事只應有權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獲分配酬金。有關酬金應爲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的額外酬金。
- App11
Part B
r.5(4) (b) 因補償其喪失職位或作爲其退任董事職位的代價而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金額（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應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 董事之開支** 103. 任何董事應有權支付所有開支，包括於履行他們作爲董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合理出差開支（包括來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間的出差開支）或其他因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爲董事的職務的開支。

- 特別酬金** 104. 董事會可發放特別酬金予任何應本公司的要求而執行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與有關董事以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或作為其額外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 執行董事之酬金** 105. 根據細則第 108 條而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委任擔當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任何或全部此等方式支付) 及其他福利 (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 與津貼予以支付。此等酬金應為收取此等酬金的董事的額外酬金。
- 董事應於何時離職** 106. 任何董事職位應成為出缺，如該董事：
- (i) 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 (ii) 因罹患精神紊亂或因無能力管理其本人事務而被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或官員頒下命令，董事會可議決將其職位騰出；
 - (iii) 在未有就缺席董事會而呈請假期的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十二個月，其候補董事 (如有) 亦未有於該期間代其出席，同時經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騰出；

- (iv) 經已破產或收到針對他的接管令，或暫緩付款或與其一般債權人妥協；
- (v) 停止為董事或於法律上或由於本組織細則內地任何條款被禁止為董事；
- (vi) 因收到當時在位的董事(包括被罷免董事本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數目（如非完整分數則以最低的完整分數計算）簽署的書面通知書而被罷免；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22(a)條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被罷免。

App 11
Part B
r.5(1)

**董事可與本公司
締結合約**
App 11
Part B
r.5(3)

107. (a) (i) 任何董事或擬推薦之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其職位，不論是作為賣方或買方或其他訂約方；同時，亦不能妨礙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任何屬於董事的或由董事作為股東的或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人所訂定的此等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同時，任何董事以如斯締結合約或他作為股東亦不應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利潤及該董事所持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負上責任，惟有關董事應披露他於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如他的利益為重大）的利害關係，於最快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他的利益性質（有關董事可實際可行地在會議上作出聲明），不論是具體地或透過一般性通知以所指明的理由陳述他應被視為在任何指明的合約（本公司可能於其後簽訂的合約）中持有利益。

- (iii) 任何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持有利益）的其他公司的成員；此外，除非另有協議，否則他不應就其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等身份或來自該利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負上責任。在符合本組織細則的其他規定時，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擁有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以他們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身份而可行使的表決權，並以他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他們自己或他們之中任何人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關乎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與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關乎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董事作出表決或制訂條文。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有關表決權，即使他可以或應可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關乎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在此情況下他已（或應變成）就上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

(b) 任何董事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及條款，與他的董事職位同時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涉及本公司以盈利為目之地方(審計師則除外)，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及應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酬金的額外酬金。

當董事持有重大利益時便不應參與表決

App 3

r.4(1)

(c) 董事不應有權就他於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作出表決，但如他作出表決他的表決便不應計算在內（同時他亦不應就有關決議案的表決而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一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作出表決

(i) 提供任何擔保或損害彌償予：

(aa) 董事就他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他們的利益所借入的款項或引起或承擔的義務；

(bb) 第三方，有關董事本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擔保或損害彌償或抵押品而負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

- (ii) 任何關乎本公司的或由本公司提出的或由任何其他公司提出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建議，而在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其權益的同時，有關董事亦有意參與有關要約的承銷或分銷；

- (iii) 任何關乎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其中有關董事只是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對該公司擁有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該董事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他連同他的任何聯繫人（如以下第(f)段所界定）並無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或該董事的權益所來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

- (iv) 任何關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可能會因他於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操作而受惠；

 - (bb)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退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操作，但並無為任何董事就此訂立任何並無授予與此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的特權或福利條文；及

(v)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只由於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可表決與其
本身無關之建議**

(d) 當董事會正在考慮關乎兩名或以上的董事獲委任（包括確定或更改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條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位或作為僱員的建議時，有關建議便應分開處理並按每一董事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每一有關董事（如不根據第(c)段被禁止表決）應有權就每一與其自身的委任無關的決議表決，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中。

**由誰來決定某一
董事是否可作出
表決**

(e) 倘若於董事會會議上因董事的利益或某一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已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參與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等事項產生疑問時，而有關問題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中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便應向會議主席提交（如有關問題關乎主席的利益時則應將問題於會上向其他董事提交並透過大多數表決解決），而其就其他董事（或（如合適）會議主席）所作出的裁判（或（如合適）其他董事的裁判）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如此等董事（或（如合適）會議主席）所知曉有關董事（或（如合適）會議主席）的利益性質與範疇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

「聯繫人」之界定

(f) 就第(c)(iii)段而言，「聯繫人」應指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

- (i) 配偶及任何他或他的配偶所生年齡少於 18 歲的孩子或繼子女（「家庭利益」）；及
- (ii) 以他或他家庭的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或（如為酌情信託）酌情對象；及
- (iii) 他及/或他家庭權益合計直接或間接（除透過其於本公司股本的各自權益外）於任何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可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 35%（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強制要約金額門檻）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的大多數組合。

董事總經理

- | | | |
|--------------------|------|---|
| 委任執行董事的權力等等 | 108. |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第 105 條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薪酬條款決定，從董事團中委任任何一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
| 執行董事之免職 | 109. | 根據細則第 108 條而獲委職位的每一名董事應在不損害其對本公司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或本公司對該等董事就其違反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作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解除或免除職位。 |
| 停止委任 | 110. | 根據細則第 108 條而獲委職位的董事應受免除本公司其他董事職位的相同條文所限制，如他不不論任何原因停止其董事職位時，他亦應在不損害其對本公司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或本公司對該等董事就其違反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作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該等事實馬上停止其職位。 |
| 可以轉授之權力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委予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權力，但由此等董事所行使的所有權力應符合董事會所不時訂立及執行的規定及限制，而該等權力亦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人士因不知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而真誠地運用的權力應不受影響。 |

管理

- 歸屬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2. (a) 在符合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所賦予的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歸屬於董事會。除此等細則所明確地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所有此等由本公司行使、或執行或批准而毋須於本組織細則或按公司法的明確指示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權力，惟仍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組織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訂立的規定，但前提是任何如此訂立的規定不應使任何董事以前的行事便變成無效（於未訂立此等規定前本應有效）。
- (b) 在不損害本組織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應享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子規定以票面值或溢價（按有關協議）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及選擇權；及
 - (ii) 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指定業務或交易或就其分紅或就本公司的利潤分紅，不論是附加在薪金或酬金上或作為替代。
- App 11
Part B
r.5(2)
- (c) 除於採納本組織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假設本公司乃一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外，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如上列細則第 107(f)條所界定)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給予董事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提供擔保品;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其他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董事,貸款予該其他公司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貸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擔保品。

經理

- | | | |
|-----------------|------|--|
|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 113. |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同時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就本公司的盈利分紅的權利或透過兩個或以上的此等模式的結合確定他或他們的酬金,並支付任何由總經理所聘任的員工及可能由他或他們根據公司業務而聘任的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工作經費。 |
| 職位及權力之期限 | 114. | 此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年期委任,同時董事會亦可授予他或他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權力。 |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115.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各樣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或多份協議,其中包括賦予他們權力作為聘任副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或他們的所有其他下屬作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用。 |

董事之輪值

- | | |
|--------------------------|---|
| 董事輪值及告退 | 116. 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當時的董事應輪值告退。退任的董事應任職至他告退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 補充空缺之會議 | 117. 於任何由董事以前述方式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遴選同樣數目的人士填補空缺。 |
| 卸任董事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p>118. 如於任何必須遴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上並無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告退的董事或他們的空缺未被填補的此等董事應被視為因而獲重選，同時(如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一年復一年，直至他們的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p> <p>(i) 於此等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數目；或</p> <p>(ii) 於此等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等職位的空缺；或</p> <p>(iii) 重選此等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出但不獲通過。</p> |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目，惟董事數目不應少於兩名。在符合本組織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遴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而委任的董事應只能任職直至緊接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便應合乎資格重選，但不應就決定於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計算在內。 |

- 當有人獲薦遴選
便應發出通知**
- App 3
r.4(4)
r.4(5)
120.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得遴選為董事，除非於約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七天及不多於 28 完整日有合乎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被推薦的該名人士）向秘書就有關大會遞交書面通知陳述其意欲建議某人士參與遴選，同時該獲推薦人士亦應在書面通知上簽署以證明他願意參與遴選。
- 董事之登記冊及
就變動通知登記
處**
121. 本公司應確保在其辦事處備存一本或數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名冊上應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明細。本公司應向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送交該名冊的一份副本，同時亦應不時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該註冊處關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改動。
- 透過特別決議案
將董事免職之權
力**
- App 11
Part B
r.5(1)
App 3
r.4(3)
122. (a) 儘管本組織細則或於任何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內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免職，同時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遴選其他人士作為替代。任何如此膺選的人士的任期應與被替代的董事的任期相同，就猶如被替代的董事未被免職一樣。

- App 3
r.4(3)
- (b) 雖然本細則的條文可免除任何董事的職務，惟本細則應不致剝奪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其他委任或職位（由於終止委任他為董事所引致的）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賠償或損失，亦不致對任何免除董事職位（除於本細則有所規定外亦可能出現於其他細則）的權利有所貶損。

董事會之議程

- 董事會會議/法定
人數等**
123.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就其處理事務、續會及制定會議及議程而於世界任何地方召開會議，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必須的會議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兩名董事便應構成會議法定人數。就此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代替委任他的董事而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同時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就其本人（如他亦為董事）及就每一名以他為候補的董事分開點算，惟本條文不應因此而視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為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備召開，但所有與會人士可透過此等設備同時以聲音與其他與會人士進行溝通聯絡。依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會議之召
開**
124.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便應）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傳真、電傳或電報發送到由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所提供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惟有關通知毋須送交任何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候補董事。

- 問題如何解決** 125. 在符合細則第 107 條的規定下，所有於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問題應以大多數表決解決。如正反表決為均等主席仍不得投第二或決定性票。
- 會議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遴選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惟其任期不得超越有關主席即將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根據細則第 116 條）。如於任何會議上公司主席並未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便應在與會的董事中遴選其中一人擔任。
- 會議之權力** 127. 董事會如於開會時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便應有資格行使當時已根據本組織細則歸屬於董事會的（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予包括其認為合適包含董事會成員（包括候補董事（如其委託人缺席））的委員會。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是關乎人或目的。任何如斯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所獲轉授的權力時，應遵照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管。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的行事相同** 129. 所有由任何此等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並完成其獲委任之目的（不包括其他目的在內）之行事應如董事會行事一般同樣效力與效果。董事會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酬謝此等委員會成員並在本公司以經常帳支付。

委員會之議程 130. (a) 任何包含兩名或以上董事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由本組織細則內作為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程所監管，只要其同樣適用而且並無被董事會依據細則第 128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董事及會議程序
之會議記錄**

(b)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備存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高級職員；
- (ii) 出席每一董事會及依據細則第 128 條而委任的委員會的董事名單；
- (iii) 由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所建議的合約或其任職或持有的財產而產生的任何職務上或利益上的衝突所發出的聲明或通知；及
- (iv) 於本公司及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任何此等被聲稱為經已由有關會議或其後的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此等議程的不可推翻憑證。

**儘管存在瑕疵董事會或委員會的
行事何時有效**

131. 所有經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真誠地所作的事應為有效，就如同每一名有關人士經已合宜地獲委任並有資格成為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就算其後發現於委任任何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或如上所述行事的人士時存在瑕疵或他們或他們之中有人在當時經已喪失資格。

當有空缺存在時 董事的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的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組織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組織細則所訂定的最少會議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的決議 133. 由大多數董事或其各自候補董事（遵照細則第 100（c）條）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為有效，就如同其已經過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一樣並可包含若干格式相同並由每一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惟必須於決議案的通過前將有關副本交付予每一名董事。

秘書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薪酬及條件給以委任，而且任何因此而被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如有任何透過公司法或本組織細則的規定或授權而應由/對秘書處理的事宜時，因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勝任此等行事時，可由/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處理。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勝任時則可由/就本公司任何由董事會所作的一般或特定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為處理。

同一人士不得以兩種身份一起行事 135. 以由/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身份同時行事並不符合本公司法或組織細則中任何由/就董事或秘書行事的規定或授權。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 印章之保管與使用** 136. 董事會應訂立關乎印章的一套保管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授權，任何人士不應使用印章。任何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副署或由另一名董事副署或由經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副署。如需加蓋印章於文件上以製作及證明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本公司只可使用專用的證券印章（其為刻上「證券」字樣的本公司印章）。董事會可以普通或特定決議案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他們其中之一以有關授權所指定的摹本或其他機械方法附加於股份、認沽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上，或議決任何此等蓋上證券印章的證明書毋須簽署。每一依照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文書就所有真誠地與本公司來往的人士而言應被視為已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授權。
- 印章之複本** 137. 本公司可因應董事會的決定擁有給予開曼群島以外地方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書面經加蓋印章後委任任何代理或身處海外的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印章或使用印章複本的代理，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就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在本組織細則內凡提及「印章」的地方，當（及只要）其可適用時應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其他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可轉讓文書及所有因支付款項予本公司而發出的收據，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予以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應開立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 委任法定代理人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或任何人士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就有關目的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並可賦予該代表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該獲授權人士處理事務，亦可授權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透過本公司以印章授權。
- 由法定代表簽訂契約** (b) 本公司可以透過書面加蓋印章後授權任何人士（不論是一般性或就任何指定事項）作為其法定代表代其於世界任何地方簽訂契約及文書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每一份由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由法定代表加蓋印章的契約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經由本公司加蓋印章一樣的同樣效果。
- 區域性或本地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建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性董事會或代理以便在任何不論是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此等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性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確定他們的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授出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包括其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亦有權將其轉授。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本地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其內任何空缺並毋須顧及空缺而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進行並須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董事會可開除以上所述的任何獲委任人士，亦可撤回或改變此等授權，惟任何人士如未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改變的通知前而真誠地處理業務時則不應因而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
員購股權計劃之
權力**

141. 董事會可設立並繼續或促成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經普通決議的確定後）僱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於任何時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人士或於任何時間曾經是或是本公司或如上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同時持有或曾經任職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的受薪僱員或職員及所有以上所述的妻子、寡婦、家庭及受養人的福利包括向其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捐助、年積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可設立及資助或捐獻任何估計對本公司或此等其他上述公司有利（或可增加其福利或福祉）的機構、聯會、會社或基金，並可為此等以上所述的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捐獻或擔保作為慈善用途或展覽或用作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的款項。董事會亦可就以上所述事項單獨或與此等其他公司一同行事。任何此等受聘或任職的董事應有權就任何此等捐助、年積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分享及保留其個人福利。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與其他如上所述的公司一致或聯合一起就以上所述的事情行事。任何如此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應有權為其個人利益分享或保留任何有關捐助、年積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的股本化

股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因應董事會之建議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其有意把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基金或收益表或在其他情況下可供分配而毋須就享有派發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或發給股息的全部或部份金額股本化為股份。此等金額將因此可供分配予如透過股息分派則可按比例享有該金額的股東，惟並非以現金支付，而只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或按上述比例繳足該等將予配發及分派予此等股東並入帳為繳付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亦應落實該項決議，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和任何未實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全數繳足股份或繳付本公司的部分已繳付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作為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並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股本化決議之落實 143. (a) 每當任何此等於細則第 142 條所指的決議獲得通過，董事應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處理所有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與發行（如有），並應概括地落實所有有關事項和給予董事會全權處理的權力：

(i) 每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變成以零碎股份分派時，董事會應在其認為合宜時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備付帳項（包括以全部或部分撥備方式將零碎股份的所有權匯集並出售，再將所得淨款項分派予持所有權的人士，或不考慮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下調整至單位數量或以此將零碎股份的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ii) 當有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是位於那些因缺乏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的或繁重的正式手續致使有關權利及所有權的要約在有關地域傳閱可能會成爲不合法的時候，或當董事會認爲因確定適用於此等要約或其承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及範疇所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發生的延誤會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時，董事會有權免除有關股東的參與權或所有權；及
- (iii)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對該等股份、債權証或其他証券具所有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有關資本化而有權獲得的入帳爲全部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債權証或其他証券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表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確認的資本化以其酌情權作出規定，同時在此情況下及如獲有權獲分配及分派以全數繳足入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依據資本化而作出指示，便應配發及分派該名股東持所有權入帳為全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此等由該名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人士，但有關通知不應於較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確定資本化的日期後才收到。

股息與儲備

- 宣報股息之權力** 144. (a) 在公司法和本組織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派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
- (b) 以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具應得收益性質的利益與優惠以致任何本公司佣金、託管、代辦、轉移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性收款在扣除管理費用、貸款利息及其他開支等支出後，應屬收入性質並應構成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此等董事會於衡量本公司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同時在不影響以上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該等於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就股息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如董事會以其真誠行事便不應對任何或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負上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以半年一付或其他由其選擇的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並可以固定比率派發（如董事會認為可用作分派的利潤符合派付比率）。
- 董事宣布特別股息的權力** (c)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以其認為合宜的金額及日期額外宣布特別股息，並以與董事會的權力及免責權有關關乎宣布中期股息的第(a)段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正後便應適用於任何此等特別股息的宣布。
-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146. 本公司只應從其法定可供分派的利潤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布股息，同時任何股息應不帶利息。
- 以股代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布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自下列兩項中選擇任何一項：
- 即：
- 選擇現金股息** (i) 以配發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享有股息權利的股東亦應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的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aa) 任何此等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基礎後，應於最少兩星期前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授予選擇權，並應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出及具體地說明應遵守的有效程序及遞交經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限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因應獲賦予選擇權的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不應以現金支付該等未妥為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未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息（或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同時，應以入帳為全數繳足股份按以上所決定的配發基礎支付予未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從本公司的未分配利

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帳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目、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收益帳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可作分配的金額，撥出相等於按有關基礎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金額合計的款項資本化作為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有關基礎配發及分派予未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

或

關於選擇以股代息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對股息享有權利之股東亦應有權選擇收取已入帳為全數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aa) 任何這類配發的基礎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基礎後，應於最少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賦予選擇權，並應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出及具體地說明應按有效的程序及遞交經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限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因應獲賦予選擇權的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不應以現金支付該等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息(或如上所述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有關股份應以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按以上所決定的配發基礎配發予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從公司儲備帳內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目、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收益帳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的可作分派款項，撥出相等於將配發股份之面值的合計作為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有關基礎配發及分派予選項股份持有人。

- (b) 依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應與各別承配人於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並應在各方面都享有相同地位，只是不應包括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述選擇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
 - (ii) 於派發或宣布有關股息前或同時經已派發、授給、宣布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股權，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納本細則第(a)段之(i)或(ii)分段或公佈考慮中的分派、紅利及股權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分享有關分派、花紅及股權。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之第(a)段的條文就其認為需要者及權宜者全力行事及執行以實現股本化，並可在股份以零碎股份分派時全權制定其認為合宜的條文(包括將零碎股份應得權全部或部份合計並將其出售，同時把所得的淨額款項分派予應得的有關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下調整成為有關單位，或將有關零碎股份所有權的利益計入公司帳而非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制定涉及的股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而任何根據此等授權而訂立的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及事宜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推薦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指定股息（儘管第（a）段條文所規定）議決可以配發入帳為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派發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任何權利要約作為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配發收取股息。
- (e) 凡有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是位於那些因缺乏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的或繁重的正式手續致使有關權利及所有權的要約在有關地域傳閱可能會成為不合法的時候，或當董事會認為因確定適用於此等要約或其承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及範疇所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發生的延誤會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時，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依據第（a）段給予此等股東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同時於任何此等情況下以上所述之條文應被解讀及視為受此決定所限制。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應設立一項名為股份溢價的帳目並應經不時將相當於因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獲支付的溢價的金額錄於該帳目內。除非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任何公司法允許的方法使用該股份溢價帳目。本公司應不論在什麼時候都遵守關乎股份溢價帳目的公司法條文。

- (b)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儲備，董事會可以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從而不用以後將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所涉及的投資和公司其他投資分隔或區別起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配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 按已繳股本比例
分派股息** 149. 除非及在歸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另有規定的條款之範圍內，否則所有股息應（就任何於整個股息派付期間未全數繳足的股份而言）按已繳付金額按比例於股息派發的任何部分時間內分配派發股息。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任何於催繳股款到期前所繳付的股款不應被視為繳付股份。
- 股息之保留** 150. (a) 董事會可就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且本公司亦可將此等款項用作清償關於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人士因根據本組織細則之前所涵蓋關於股份傳轉的規定而有權成為該股份的股東的股息，或就任何該等人士根據有關條款有權轉移的股份直至此等人士成為此等股份的股東（或轉移此等股份）為止的任何股息，或就股份而支付的其他款項。

- 減少債務** (c)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予任何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所有於當時由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或其他欠款（如有）他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股息及催繳一併處理** 151. 任何確認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同時向股東以大會所議決的金額催繳股款，因而可於與股息同一時間使催繳股款到期，惟每一股東的催繳股款不應超越應支付予他的股息，同時有關股息可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安排下與催繳股款互相抵消。
- 以實物派付股息** 152.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指示透過任何種類指定資產的分配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以已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等形式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形式分派資產。如於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作出處理，特別是可透過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考慮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下調整至單位數量等方法，並可就此等指定資產（或其一部份）的分派釐定價格，亦可決定以現金支付因此而確定的價值總額予任何股東作為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者將任何此等指定資產以信託形式予以歸屬，同時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過戶文書及其他文件，而且有關委任應對本公司股東有效。如有規定，應根據公司法的條例將有關合約歸檔，而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署此等合約並應為有效。

- 轉移之效果**
153. (a) 在作出過戶登記前，就任何股份而應收取的已宣布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應隨著股份的轉移而過戶。
- (b)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宣布股息或其他分配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屬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還是在董事會上通過的決議，均可指定所宣布的股息應作為支付或分派予於特定營業日結束營業時已經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就算該日期可能是在會議通過前的日子，關乎該股份的股息或分派仍可按照股份持有人所登記的各自持股予以支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間之股息權利。
- 由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的股息**
154. 如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關乎此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權利或財產發出合法的收據。
- 以郵遞支付**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凡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郵遞方式把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是聯名人士，則寄往在登記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行最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可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寄出。每一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為收款人，如是聯名人士則以在本公司登記冊上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行最先的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經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對本公司而言應構成其義務已十足履行，即使隨後顯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是被盜取或其背書被偽冒亦無礙。

App 3
r.13(1)

(b) 如在連續兩趟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就該股息財產或股息單的支票以郵遞派送。雖然如此，本公司亦可於第一趟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行使其停止就股息財產或股息單派送支票的權力。

未認領股息
App 3
r.3(2)

156.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布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得認領為止，同時本公司亦不應因此而成為受託人或須就任何相關所得負上責任，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從宣派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歸公司所有。一經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就被沒收股息及紅利認領。

未能聯絡之股東

出售未能聯絡之
股東的股份

157. (a) 本公司應享有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所享有的被傳轉股份，惟：

(i) 倘若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其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內仍未兌現；

App3
r.13(2)(a)

(ii) 倘若本公司於以下第 (iv) 段所指的期間內或三個月的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顯示有股東持有有關股份或有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享有權益是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取得的；

(iii) 倘若於 12 年的期間內，關乎有問題股份的最少三次的股息經已成為應付同時於該期間內有關股東並無為此認領；及

App3
r.13(2)(b)

(iv) 倘若於 12 年的期間屆滿後，本公司經已就其欲出售有關股份發出通知並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而且自有關公告刊登後及經通知交易所後三個月經已過去。

此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同時本公司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便應因此而對該以前股東欠下債務，金額與款項淨額相同。

(b) 為使任何於第 (a) 段的出售計劃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訂上述股份的過戶文書或其他過戶所須的文書，其法定地位應與由股份登記持有人簽訂或由因傳轉而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簽訂一樣，而受讓人的所有權亦不應受任何與出售有關的程序的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便應因此而欠下之前股東或如前所述在之前擁有有關股份的權益的人士相當於該款項淨額的債務，本公司亦應因此而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字以債權人身份登錄於公司的簿冊上。不應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同時亦不應就有關債務支付利息，本公司亦可將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除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外的投資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宜的投資，而毋須就任何因此而賺取的所得負上責任。

文件之銷毀

- 可登記文件之銷毀**
158. 本公司應有權銷毀所有自登記日開始經已登記滿六年關乎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過戶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函件、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死亡證書或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所有從登記日開始經已滿兩年的股息委託書及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自註銷日開始滿一年而經已註銷的股票。凡於登記冊上的登錄，如聲稱爲乃按照被如斯銷毀的過戶文書或可登記文件的基礎於登記冊上妥善及適當地登錄及每一被如斯銷毀的過戶文書或可登記文件爲正式及妥爲登記的有效及合法文書及文件及每一被如斯銷毀的股票均爲妥爲銷毀的已註銷有效及合法股票及每一在此提及的其他文件乃符合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中所記錄的明細並爲有效及合法文件，以本公司的利益而言均爲不可推翻的推定。然而：

- (a) 以上的條文只應適用於真心誠意地銷毀文件及本公司從未明確知曉任何有關文件與申索(不論所涉及的當事人為誰)有關的情況；
- (b) 如有任何文件於早於上述時間被銷毀或在未有本細則時不應歸附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本細則所包含的條文不應因此而被視為對本公司造成責任；
- (c) 凡於本細則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將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儘管本組織細則中包含了有關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授權將列於本細則的任何文件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及經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為）以微縮影片攝製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其他文件銷毀，惟本細則只應適用於真心誠意地銷毀文件及本公司從未就保全此等文件可能與申索有關收過明確通知。

週年報表及歸檔

- 週年報表及歸檔** 159.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制定所須的週年報表及任何其他存檔文件。

會計帳目

- 備存會計帳目** 160.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安排備存關乎本公司業務狀況的真實及公平意見所需的會計帳目的簿冊以反映及解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
- App 11
Part B
r.4(1)

- 存放會計帳目之地方** 161. 會計帳目的簿冊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地點或按公司法的規定存放於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其他地方，並應隨時開放予各董事查閱。
- 股東的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應將本公司的會計帳及簿冊（或其中之一）開放予股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除外）查閱及所涉及的程度、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賦予權利外，所有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 年度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應從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安排制定一份有關期間（如為第一份帳目則應從本公司登記註冊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從上一份會計帳開始）的收益表連同於收益表截止當日的資產負債表、一份關乎收益表所涵蓋的期間的本公司損益狀況及本公司於期末的業務狀況的陳述的董事會報告書、根據細則第 164 條就有關會計帳編制的審計師報告及其他法例所規定的其他報告及帳目，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呈閱。
- App11
Part B
r.4(2)
- 派送予股東等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閱的文件的印刷本應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 21 天前派送予每一名本公司股東及每一名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有關文件的印刷本派送給本公司不知曉其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股證的聯名持有人。
- App11
Part B
r.3(3)

審計

- | | | |
|--|-------------|--|
| <p>Auditors
App 11
Part B
r.4(2)</p> | <p>164.</p> | <p>審計師應於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應就此兩份報表制定報告隨附。此報告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閱，並應開放予股東查閱。審計師應於緊接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個週年大會上或於其任期的任何其他時間內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職期間內向股東大會提交關乎本公司會計帳的報告。</p> |
| <p>審計師之委任與
酬金</p> | <p>165.</p> | <p>本公司應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審計師，其任期應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審計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惟就任何指定的年度本公司可轉授其確定此等酬金的權力予董事會。除非獲委任審計師與本公司獨立，否則不得成為本公司審計師。董事會可於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委任審計師，其任期應為直至第一個週年股東大會是為止，除非他於之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被開除，在此情況下股東便可於之前的股東大會上另委審計師。董事會可就審計師的暫時空缺予以填充，惟當有關空缺繼續懸空時則餘下的審計師（如有）仍然可繼續行事。由董事會委任的審計師的酬金可根據本細則由董事會釐定。</p> |
| <p>何時視會計帳為
完成</p> | <p>166.</p> | <p>凡由審計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會計報表於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應成為不可推翻，除非於批准後三個月的時間內於報表內發現任何錯誤。每當有此等錯誤於所述期間內被發現便應馬上作出修改，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的會計報表應為不可推翻。</p> |

通知書

- 通知書之送達
App 3
r. 7(1)
167. (a)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送達股東，而任何通知書亦可由董事會送達股東，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寄往其於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在通知書的情況下)透過報章上刊登公告。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時，所有通書知便應交給當時於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並應視為足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書。
- (c) 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書應以上述的授權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i) 凡於登記冊上於此等會議的登記日期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時，發給於登記冊上排名最先者便經已足夠）；
 - (ii) 凡由於其身為登記股東(如非因其身故或破產原應有權收取會議通知書的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給股份擁有權的人士；
 - (iii) 審計師；
 - (iv) 每一名董事及候補董事

(v) 交易所；及

(vi)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發出通知書的其他人士。

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書。

- | | | |
|---|-------------|--|
| <p>股東經已
離開香港
App 3
r.7(20)</p> <p>App 3
r.7 (3)</p> | <p>168.</p> | <p>每一名股東應享有將通知書送達他在香港的地址的權利。任何股東如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地方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他在香港的地址（就通知書的送達而言，此地址應被視為他的註冊地址），就無香港地址的股東而言，將通知書陳列於過戶處 24 小時應被視為經已將通知書送達，而且如此送達的通知書應被視為於緊接最初陳列日的翌日收到，惟第 168 條細則不應被解讀為妨礙本公司將（或本公司有權不將）本公司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派送往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p> |
| <p>通知書被視
為於何時送達</p> | <p>169.</p> | <p>任何以郵遞方式派送的通知書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香港的郵政辦事處投遞後緊接的翌日經已送達，所需證明是只要證明內放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經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信地址並已於郵政辦事處投遞，同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書證明放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經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信地址並已於郵政辦事處投遞，便應為不可推翻的憑證。任何不透過郵遞而交付到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經已於交付或置放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公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書應被視為經已於刊物及/或報章（有關公告所刊登的報章）正式發出當日送達（或如有關刊物及報章於不同日期出版則於出版最後一天送達）。</p> |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益的人士送達通知** 170.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出預付郵資信件予該等人士，以其名字或以身故股東的代表或破產股東的受託人職銜或以其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寄往由聲稱股份所有權的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以其他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無精神紊亂或未破產一般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書（直至其提供有關地址為止）。
- 受讓人受之前之通知所約束** 171.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的施行、轉移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應就任何股份變成擁有權益時，便應受每一與該股份有關的通知書所約束，在有關人士的名字及地址還未登錄於登記冊上之前，任何向衍生股份所有權的原來股東發出的通知書應被視為妥為發出。
- 雖然股東經已身故通知仍然有效** 172. 儘管於其時有關股東經已身故，亦不管本公司是否收到其身故消息的通知，任何根據本組織細則以交付、郵遞寄出或置放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書及文件應被視為經已向登記於此等個人或聯名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已替代他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各方面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就有關通知書或文件向他的個人代表及所有（如有）與他共同對任何此等股份享有權益人士給予足夠的送達。
- 通知如何簽署** 173. 由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的簽名可以複印形式作為書寫及打印。

資料

- | | | |
|------------------|------|--|
| 股東對資料無權知曉 | 174. | 在董事會認為把資料對外公開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就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商業活動詳情或任何事情披露任何資料或索取任何資料。 |
| 董事會有權披露資料 | 175. | 董事會有權發放或披露任何由其擁有、保管或控制關乎本公司及其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登記冊及過戶簿冊上所包含的資料。 |

清盤

- | | | |
|----------------------|------|---|
| 於清盤後有權以實物分配資產 | 176. | 倘若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是自願或由法院頒布），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可把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性質分類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此等資產包含同一性質的財產或包含如上述不同性質的資產），並可就此目的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設定任何一項或多項財產類別的價值，同時亦可釐定應如何就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間之分配。清盤人在其認為合適時可以其獲賦予的相同授權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並將本公司的清盤程序結束及予以解散，但不應有股東被強迫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

分配清盤資產

177. 倘若本公司即將清盤而清盤所得可供分配與股東的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已繳股本時，有關資產應盡量分配，而損失則由各股東按其於清盤展開時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已繳（或應為已繳）股款的比例承擔。倘若於清盤時清盤所得可供分配與股東的資產多於足夠歸還於清盤展開時全部已繳股本時，所超出的部分便應按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細則對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並無影響。

法律程序

178.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本公司每一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有責任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或於本公司的清盤領下達後 14 天內就委任一名香港居民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並於該通知書上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並說明可將與本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送達該名人士。在沒有此等提名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隨意代表有關股東就此委任一名人士擔任並將文件送達該名受委人（不論是由有關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並應就此而言被視為經已有效地親身送達有關股東。當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時應盡快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公告向有關股東發出委任通知書，或以收件人為該名股東的掛號信件郵遞寄往他於登記冊上所顯示的地址，就此該通知書便應被視為經已於公告出版或信件投遞當天的翌日送達有關股東。

損害彌償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損害彌償** 179. (a) 本公司的每一董事、審計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以本公司的資產彌償他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審計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捍衛獲裁定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所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或負債。
- (b)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如有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就本公司原來所應付的款項變成由他們個人負上責任，董事會可（或促使）以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透過按揭、押記或擔保品等方式作為損害彌償保障，以上所述的董事或人士免受有關負債帶來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不時由其作出改變。

組織章程及細則之修訂

- 組織章程及細則之修訂** 181.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改變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及組織細則的全部或部分。
- App 11
Part B
r.1